

聲請調解書 筆錄

日	期	年	月	日
編	號			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電話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
事由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間為 案件聲請調解
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

物件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致

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上午、下午 點 分

填寫人簽名：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於稱謂當事人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事件概要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聲請調查證據一欄。